

## 11、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的2025-2026年度旺庄大气站点周边道路降尘抑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旺庄大气站点周边道路降尘抑尘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锡旺物业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7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95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\_\_\_\_/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锡旺物业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（如有）。